

CSO/ADM/CR 3/3221/02(04)

中區政府合署西座
1211 室

電話號碼： 2810 2576
傳真號碼： 2501 5779

傳真函件[2509 9055]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
馬朱雪履女士

馬朱雪履女士：

二零零五年法律援助申請人經濟資格限額周年檢討

根據二零零五年的檢討，政府當局就我們擬把法律援助申請人經濟資格限額(限額)調高 1.6% 的建議，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諮詢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委員會)的意見。是項調整旨在計及二零零四年檢討後“備案”的 0.4% 升幅及二零零五年檢討所錄得的 1.3% 升幅。該次會議曾討論三種計算修訂限額的方法。我們曾承諾再研究所採用的方法。本函所述為我們的回應。

背景

扼要來說，我們每年均就限額進行檢討，以計及由七月至七月間的 12 個月內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周年檢討旨在維持限額的實際價值。根據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的周年檢討，限額最近一次在二零零四年獲得調整，以反映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的三年間所錄得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就二零零四年的周年檢討，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七月期間錄得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為 +0.4%。有鑑於該物價水平升幅輕微，政府當局在諮詢委員會後，沒有調整限額。政府當局承諾就此+0.4% 的變動先作備案，待二零零五年周年檢討有結果後，再一併考慮。

根據二零零五年周年檢討，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期間所錄得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為 +1.3%。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期間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為 +1.6%。為了反映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期間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我們建議把限額調高 1.6%，即普通法律援助計劃(普通計劃)的限額由 155,800 元增至 158,300 元，而法律援助輔助計劃(輔助計劃)的限額由 432,900 元增至 439,800 元。

三種計算方法

委員會在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曾作討論的三種計算方法如下：

方法 A：調整限額以反映由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兩年期間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

這是政府當局用以處理限額變動的方法。由於最近一次的調整已計及直至二零零三年七月的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所以我們建議調整限額，以反映由二零零三年七月起，至二零零五年七月間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即所錄得的 1.6%。按這計算方法得出的修訂限額為：

普通計劃：

$$155,800 \text{ 元} \times (1+1.6\%) = 158,292.8 \text{ 元} = \$158,300 \text{ 元} (\text{捨入至百位})$$

輔助計劃：

$$432,900 \text{ 元} \times (1+1.6\%) = 439,826.4 \text{ 元} = 439,800 \text{ 元} (\text{捨入至百位})$$

方法 B：分兩個步驟調整限額，首先反映二零零四年周年檢討錄得的變動，然後反映二零零五年周年檢討錄得的變動

這是香港大律師公會(大律師公會)建議的方法。按這計算方法得出的修訂限額為：

普通計劃：

步驟 1

$$155,800 \text{ 元} \times (1+0.4\%) = 156,423.2 \text{ 元} = 156,400 \text{ 元} (\text{捨入至百位})$$

步驟 2

$$156,400 \text{ 元} \times (1+1.3\%) = 158,433.2 \text{ 元} = 158,400 \text{ 元} (\text{捨入至百位})$$

輔助計劃：

步驟 1

$$432,900 \text{ 元} \times (1+0.4\%) = 434,631.6 \text{ 元} = \$434,600 \text{ 元} (\text{捨入至百位})$$

步驟 2

$$434,600 \text{ 元} \times (1+1.3\%) = 440,249.8 \text{ 元} = \$440,200 \text{ 元} (\text{捨入至百位})$$

方法 C：採納所得修訂限額對法律援助申請人較有利的方法

這是部分委員建議的方法。

政府當局的回應

我們仔細考慮三種方法後，建議維持現狀，即於周年檢討調整限額時繼續採用方法 A，理由如下。

首先，讓我們重述大律師公會的意見。大律師公會不甚支持方法 A，認為這方法最終對法律援助申請人略為不利，而且扭曲限額的真實價值。該會並提出一個情況，指出如限額因丙類消費物價指數變動輕微而連續三年至四年保持不變，及後採納這方法修訂限額，限額的累積差距可能不再微不足道。

我們曾就上述見解的正確性，徵詢政府統計處的意見。該處解釋，在數學上，方法 A 和方法 B 是一樣的；假如採用丙類消費物價指數及限額的整個數字，根據兩種方法所得的修訂限額應相同。現在方法 A 得出的修訂限額與方法 B 所得出者略有不同，是因為數字捨入(rounding)所致，而不是取決於所選擇的計算方法。雖然這次方法 B 在普通計劃及輔助計劃均得出較高修訂限額，但將來的調整可能不是這樣的情況。一切視乎有關的實際數字及數字捨入的效果。

另外，由於差異之處是數字捨入所造成，其影響亦只屬輕微，對合經濟資格獲法律援助的申請人人數也影響不大。事實上，以這次檢討為例，不論是根據方法 A 或方法 B 以修訂限額，預計於普通計劃及輔助計劃下通過經濟審查的法律援助申請人的增幅都是一樣的。

所以，我們的結論是，不論採用哪種方法，亦未必造成對法律援助申請人略為不利的結果，一切視乎對實際限額所作出的數字捨入的影響。

至於反映限額的實際價值，因不論是方法 A 還是方法 B，也難免要捨入數字；而在計算過程中，方法 A 涉及的數字捨入較少，因此，方法 A 而非方法 B 能就參照期間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實際變動較準確地反映限額的實際價值。此外，與方法 B 相比，方法 A 較為簡單易明。

計及數個檢討期內累積指數變動的方法 A，在政府中並不獨我們採用。舉例來說，由財務委員會通過，對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額的調整，便採納相若方法。

根據在二零零四年周年檢討與委員會定立的先例，當參照期間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達到或超過 1% 時，政府當局便會調整限額。因此，如大律師公會所描述的情況，即有需要連續三年或四年把丙類消費物價指數變動先備案後調整，只屬例外。無論如何，就算是有此需要，方法 A 和 B 所得修訂限額的累積差距不一定較大。如我們上述所解釋，差距的幅度視乎有關的實際數字及數字捨入的效果。

就方法 C 而言，其採納的實際計算方法可能每年不同，因為要視乎以方法 A 和方法 B 所得修訂限額，並按情況適當地捨入數字後才能選定一種方法。欠缺劃一處理方法或會造成混亂，尤其是當在同一次檢討中，所得的普通計劃修訂限額和輔助計劃修訂限額顯示應採取不同方法時，混亂情況將會更甚。以這次檢討的情況為例，因法律援助申請人的預計增幅在兩種方法得出的修訂限額下均相同，當局便無從選定惠及多些法律援助申請人的方法。

未來路向

總括來說，政府當局認為，沿用本年一月二十三日會議討論的委員會文件所提的方法 A 來計算修訂限額較為適當。政府當局會發出通知，在立法會提出有關決議案。我們會盡快辦妥此事，使修訂限額能早日實施。

請把上文所述告知各位議員。

行政署長

(張趙凱渝 代行)

副本送：
法律援助署署長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